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S1002024014

当事人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

社会统一代码：91110000100024296D

法定代表人：石雨

经查，2022 年 6 月 15 日，你公司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了《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3 标宏源道车站附属结构基坑帷幕及地基加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，并由其进行施工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（7549811.31 元）1%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整（人民币 75498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2024 年 8 月 9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